



## 分會更改名稱申請表

分會如需更改名稱，請提交以下必要文件至國際總會的亞太部，電郵：  
[pacificasian@lionsclubs.org](mailto:pacificasian@lionsclubs.org)。

註：新名稱要符合國際獅子會憲章及國際理事會政策的要求才能獲得批准。請見第 2 頁。

分會名稱 \_\_\_\_\_

分會號碼 (6 位數) \_\_\_\_\_ 區: \_\_\_\_\_

分會名稱更改為 \_\_\_\_\_

### 必要的文件

(依據《理事會政策》第五章，K 節 - 分會更改名稱)：

1. 該獅子會理事會建議新名稱之授權書。
2. 該區總監對此名稱變更表示意見之信函。
3. 由請求更改名稱之獅子會鄰近的每個其他分會的授權幹部簽署的同意此更改名稱的信函。

是否願意將 \$25 美元收取到貴分會的帳戶中來支付新的授證 (免運費)？請允許 4-6 週的寄運時間。

是       否

我已完成上述要求，並申請上述名稱的更改：

\_\_\_\_\_  
日期

\_\_\_\_\_  
分會會長的簽名

## 分會名稱

該新名稱必須符合國際獅子會國際憲章及《國際理事會政策》第十章第 5 節的要求。名稱規定如下。

- a. 準獅子會應以所在地之地方自治體或同等的細分行政區之正確名稱為名。此項「行政區」解釋為市、鎮、村、縣或類似有官方名稱之政府單位。若準獅子會不在一個行政區內，則應以最適當及當地可辨認的所在地的正式行政區名稱為名。
- b. 使用可「明顯辨識名稱」來明確地區別同一地方自治體或同等的細分行政區之其他獅子會。此可明顯辨識名稱應在地方自治體或同等的細分行政區的名稱之後，在國際獅子會的正式記錄內要以括弧加以分開。
- c. 「主要分會」(Host Club)一詞應為一地方自治體的母分會有聲望及表揚性的分會名稱。不代表任何特別的優先權、利益或特權。
- d. 獅子會不得以現存之個人姓名為會名，除非此人曾任國際總會長的職位。
- e. 任何獅子會不得加上「國際」作為可明顯辨識的名稱。
- f. 「青少獅」一詞可加附於分會名稱上，作為明顯辨識的名稱。
- g. 欲將公司名稱加入分會名稱上，須於核准分會使用公司名稱前，一併提交該公司授權可使用公司名稱為成立分會之名稱的信函或文件(如從公司代表使用公司頭銜信紙的信函)。